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董事孙在宏、监事会主席曾志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孙在宏先生、监事曾志明先生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14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536%）。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在宏先生、监事曾志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目前，上述董事、监事在公司任职及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无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股)	所持股份总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孙在宏	董事	2,301,420	9,205,679	2.0478%
曾志明	监事会主席	141,120	564,480	0.12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 2、减持期间：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 3、本次拟减持股份来源、减持方式、股份数量及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股份来源	减持方式	本次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孙在宏	非公开发行取得的股份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000,000	0.2225%
曾志明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140,000	0.0311%

4、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如遇公司股票在减持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三、承诺及履行情况

1、孙在宏先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超图软件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孙在宏等股东合计持有的南京国图 100% 股权，其增发部分股票已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上市流通。孙在宏先生作为本次发行股份及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作出股票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发行结束并完成股份登记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南京国图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之前，本人所持股份不得转让；

2) 南京国图 2016-2018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且相应承诺利润已达成《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相关约定，当年不需要进行业绩补偿的情况下，分别解禁本人所持股份的 30%、30% 及 40%，否则应在履行相应业绩补偿义务并取得超图软件同意后该等股份方可转让。

目前，上述股份解禁条件均已达成；孙在宏先生履行了其作出的上述各项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2、曾志明先生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曾志明先生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东、公司监事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止本公告日，曾志明先生严格遵守承诺事项，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承诺一致。后续将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董事、监事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孙在宏先生和曾志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2日